

2023 年度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我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农业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县委决策参考。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乡村振兴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工作；负责有关乡村振兴的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及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培训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

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县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十四）承担农机化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农机化促进政策，拟订农机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机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农机化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台农业合作的有关政策、规划。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1 个机

关行政处（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农业农村局行政机关	财政核拨	10
泰宁县农业综合开发站	财政核拨	4
乡村振兴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4
泰宁县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2
泰宁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泰宁县经营服务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2
泰宁县畜牧站	财政核拨	2
泰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动物疫病与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种子站	财政核拨	5
泰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13
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筑牢“三农”基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建设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稳定生猪产能，培育杉城大马絮、朱口源色村、新桥大兴村等 3 个蔬菜副食品供应基地。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脱贫人口的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做强特色产业。持续实施武夷岩茶优势产业集群、朱口水稻产业强镇等项目，稳步推进国家级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泰宁岩茶、泰宁大米、有机鱼等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朱口镇区位优势，以水稻、岩茶两大产业为主导，大力推动产业集聚，打造集农事体验、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的农业产业园。

（三）聚力谋划对接。主动融入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紧抓国铁集团对口支援、省上挂钩帮扶、沪明对口合作等发展机遇，积极争取庭院经济、优势特色产业、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等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加快引进一批设施农业、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项目，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四是建设和美乡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力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持续深化“156”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重点推进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

试点示范村、4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5
九、其他收入	4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4.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98.55	支出合计	1998.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98.55	1,955.10	0	0	0	0	0	0	0	43.4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3	139.83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2	69.92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	0	0	0	0	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9.66	1,196.21	0	0	0	0	0	0	0	43.45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8.55	1,357.17	641.3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3	139.8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2	69.92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39.66	1,103.28	136.38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0	0	500.0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	5.0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01.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55.10	支出合计	1,955.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5.10	1,313.72	64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5	209.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5	209.7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3	139.8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2	69.9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1.21	1,059.83	641.38
21301	农业农村	1,696.21	1,059.83	636.38
2130101	行政运行	1,196.21	1,059.83	136.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0	0	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	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5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50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1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86
30101	基本工资	406.87
30102	津贴补贴	40.37
30103	奖金	367.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6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5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3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43
30206	电费	5.20
30207	邮电费	5.8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6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641.38	641.38	0.00	0.00	
泰宁 县农 业农 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 防控经费	进一步加强 非洲猪瘟防 控工作，加 大病原监测 力度，确保 各项防控措 施落实到 位。	1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 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 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 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 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 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 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 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 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 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 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 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 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 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 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 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 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 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 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	县 级	27.00	27.00			项目法

				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协管员经费		1	农产品质量协管员经费		县级	6.84	6.84			因素法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		1	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		县级	33.60	33.60			因素法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1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县级	5.00	5.00			项目法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局专项业务费		1	农办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5，农业综合开发 2，推进“互联网”+工作经费、农产品	为确保农业农村局扶贫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各乡镇农技畜牧站的指导服务工作、动物防疫工作等	县级	55.44	55.44			因素法

村局				安检费等业务费 5.3, 畜牧水产业务费 1, 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等业务费 10, 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疫苗等资金 7, 土地承包调解经费 2, 预防意外灾害购买种子储备资金 3.14, 乡村振兴促进会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3, 扶持村集体经济 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推进“一品一码”工作经费 1, 社会化服务经费 3	的顺利开展, 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局的相关日常工作, 需建立业务费项目。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解决原种子仓库租金		1	解决原种子仓库租金		县级	4.50	4.50			因素法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泰宁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泰宁县 2022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奖补	1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 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 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县级	500.00	500.00			项目法

		方案》的通知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动物疫病发生或流行，保障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	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动物疫病发生或流行，保障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	9.00	9.00			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99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5.1 万元、其他收入 43.4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9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57.17 万元、项目支出 641.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5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81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业产业化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四）2130101 行政运行 1196.2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

（五）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支出。

（六）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两节慰问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13.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9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一部分公务接待费开支放入其他收入中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1.3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38	
	财政拨款：		100.3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农办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农业综合开发业务费，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检疫等项目业务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本级年初安排资金	≥100.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目涉及的乡镇数	≥8 个
		质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考评分值	≥95%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储备种子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已完善种子调拨机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充分发挥储备种子对灾后生产自救和扩大粮食生产的基础和关键作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两节”慰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本级安排资金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	≥60 户
		质量指标	慰问方式	走访交谈
		时效指标	是否做到节前及时慰问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建档立卡脱贫户现在，防止返贫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贫困户满意度	≥90%

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泰宁县农业局农业产业化资金奖补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贷款贴息。通过扶持农业产业，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产生新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到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	≤5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补助项目	≥5 个

			数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所有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安排资金	≥9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7000 头
		质量指标	到位补助资金使用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情况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违	否

			规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否
		可持续效益指标	阻断因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动物疫情安全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	
	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本级安排资金	≥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产地检疫、病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	≥98%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水平	≥70%

		时效指标	注射疫苗是否及时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动物疫病控制可持续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 万元，降低 67%。主要原因是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是由其他收入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